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1530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释 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吉电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2015年6月12日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浑江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白城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四平热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松花江热电公司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镇赉风电一公司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赉风电二公司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新能源公司	指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广风电公司	指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源公司	指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泰合风电公司	指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指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风电公司	指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MW、MWp	指	兆瓦，即1,000,000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投资回收期	指	从项目的投建之日起，用项目所得的净收益偿还原始投资所需要的年限
内部收益率	指	能够使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折现率，即使投资净现值为零的折现率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报告期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到1%，且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风电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募投公司又要投资24亿左右用于风电项目。请申请人结合风电市场的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益率水平、公司已有风电项目的盈利情况、公司的风电项目成本及管理水平的因素披露说明本次募投用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是否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公司经营现状

吉电股份是国家电投控股的上市公司，目前核心业务为吉林地区火电项目投资运营和全国范围内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及城市供热、工业供热等能源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620.45	475,294.84	434,698.23	438,371.94
净利润（万元）	6,600.75	6,078.73	2,188.42	-46,99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76.24	2,321.93	1,588.99	-47,17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2%	2.1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3%	0.59%	0.80%	-0.22%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力产品	240,645.49	26.47%	374,961.66	28.65%	337,752.19	24.88%	337,667.77	14.84%
其中：火电	184,522.13	22.38%	313,228.55	28.19%	302,547.35	24.14%	304,912.43	13.79%
风电	44,554.44	36.87%	52,586.53	28.14%	34,457.52	30.49%	32,755.34	24.59%
光伏发电	11,568.92	51.66%	9,146.58	47.07%	747.32	64.35%	-	/
热力产品	34,332.65	-15.10%	58,494.70	-17.20%	40,840.24	-32.57%	36,123.80	-59.31%
其他产品	21,683.47	2.24%	35,037.88	-0.03%	39,425.80	0.63%	51,364.73	0.71%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减：内部抵消	15,382.46	/	29,025.05	/	22,881.00	/	23,499.92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1,279.15	21.05%	439,469.19	22.20%	395,137.24	18.04%	401,656.39	7.30%
其他业务收入	24,341.30	27.54%	35,825.65	20.05%	39,561.00	9.60%	36,715.55	3.55%
合计	305,620.45	21.57%	475,294.84	22.04%	434,698.23	17.27%	438,371.94	6.98%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47,171.71万元、1,588.99万元和2,321.93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火电和热力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341,036.23万元、343,387.59万元、371,723.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91%、86.90%、84.58%，收入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74.7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81.50万千瓦，全部位于吉林省，占公司发电总装机的75.11%；风电装机容量79.25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4.02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1、区域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严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吉林省经济增长乏力导致省内用电增速放缓，且受电力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吉林省的火电机组发电平均利用小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火电利用小时数整体高于吉林省平均水平，但区域性发电小时数偏低因素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平均火电利用小时数	2,440	3,777	3,559	3,683
吉林省平均火电利用小时数	2,338	3,680	3,444	3,842
全国平均火电利用小时数	3,247	4,706	5,012	4,965

数据来源：中电联电力平台数据

2013年度，公司火电利用小时数高于吉林省平均水平115小时，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53小时，比全国平均水平（下同）低28.99%；2014年度，公司火电利用小时数高于吉林省平均水平97小时，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929小时，比全国低19.74%；2015年1-9月，公司火电利用小时数高于吉林省平均水平102

小时，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807 小时，比全国低 24.85%。

2、政策性电价下调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公司火电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由政府统一制定。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分别经历了三次政策性的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累计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价下调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电价下调情况(含税)(元/千千瓦时)	基本电价	-21.10	-8.00	-8.30
	出省电价	-21.10	-	-8.30
	供华北电价	-14.84	-5.50	-6.00
电价下调对公司收入的当年影响金额(万元)		-5,317.50	-2,218.47	-1,575.56
电价下调对公司收入的累计影响金额(万元)		-13,674.71	-8,795.95	-1,575.56

3、环保投入增加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火电机组的环保标准随之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技术改造累计投入 9.79 亿元，导致公司运行成本、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由于吉林省发电小时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的环保单位成本达 3.59 元/千千瓦时，而环保电价仅为 2.50 元/千千瓦时，不足以覆盖环保成本，影响了公司的收益水平。

4、燃煤铁路运费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燃煤的铁路运费连续上涨，增加了公司的燃料成本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上调时间	2 月 1 日	2 月 15 日	2 月 20 日	5 月 20 日
调整价格(元/吨·公里)	0.01	0.015	0.015	0.01
对燃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不含税)(万元)	4,900	6,750	6,750	4,080

5、供热价格补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热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居民采暖供热价格较低且不能及时调整。为缓解热源企业环保投入成本上升、经营困难等因素的影

响，保证城市取暖供热安全和供热质量，吉林省政府连续多年给予热源企业供热价格补贴，公司将该项补贴在实际收款后作为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供热价格补贴金额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较大，影响了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供热价格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002	5,152	2,673	2,332
其中：供热价格补贴	2,544	-	4,956	2,327

报告期内，公司受剔除供热价格补贴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减少了 0.87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经营效益在受政策性因素影响的同时，更主要的是受区域发电利用小时数不足的因素影响。此外，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贷款规模大，利息成本高，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益水平。

针对经营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一是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充分利用热电联产、以热定电政策争取更多发电指标。通过提高火电、风电、光伏发电设备健康水平，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努力抢发多供。根据吉林省电网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火电发电利用小时整体高于吉林省内同类机组水平，其中公司主力机型 600MW 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均高于同类机组的省内平均值，排名第二；公司 300MW 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均高于同类机组，排名第一；公司的风电、太阳能机组发电小时数与区域平均值基本相同。

二是增强采购管理水平，积极降低煤炭采购价格。公司把握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率先下调采购价格，开展竞价议价采购，优化调整煤源结构，实施淡储旺耗的措施，有效降低燃料成本。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期间，公司的综合标煤单价分别为 590.19 元/吨、512.08 元/吨、473.28 元/吨和 445.73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是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优化能效指标，主要通过节能技改降耗、新技术应用提效、高质量检修等措施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

所属的白城发电公司 600MW 等级机组获得国家能源局“可靠性金牌机组”称号、中电联电力行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松花江热电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300MW 等级机组获得中电联能效对标一等奖。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期间，公司的供电煤耗分别为 320.09 克/千瓦时、310.77 克/千瓦时、301.34 克/千瓦时和 297.42 克/千瓦时，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均降低供电煤耗 8.52 克/千瓦时，累计降低 31.94 克/千瓦时，累计节省标准煤消耗约 30 万吨。

综上，公司已采取多项举措，提高火电业务收益率，并在吉林省内取得较好效果。但受限于吉林区域电力市场的客观环境，公司火电业务收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全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并相继出台了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在此背景下，公司意识到走出吉林、发展清洁能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制定了“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战略。

二、公司已有风电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力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电力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风电所处区域
1	601016	节能风电	风电	55.35%	51.26%	54.20%	50.18%	河北、甘肃、新疆
2	000539	粤电力 A	风电、水电、火电	28.89%	27.59%	26.09%	20.38%	广东
3	600396	金山股份	风电、火电	31.34%	30.85%	29.85%	24.30%	辽宁、内蒙古
4	000690	宝新能源	风电、火电	36.17%	32.67%	34.78%	23.47%	广东
5	000862	银星能源	风电	48.96%	50.80%	51.48%	56.17%	宁夏、内蒙古
6	600236	桂冠电力	风电、水电、火电	49.04%	40.41%	30.24%	29.02%	山东、贵州
			风电	未披露	36.28%	32.55%	37.27%	
7	600795	国电电力	风电、火电	33.87%	30.60%	28.94%	24.38%	辽宁、河北、甘肃、山东、山西、云南、宁夏、浙江、湖南、江苏、新疆、安徽、青海、内蒙古、河南、广东、福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电力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风电所处区域
8	600027	华电国际	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火电	29.26%	32.51%	25.01%	17.40%	山东、宁夏、河北、安徽、四川、河南、浙江、华东、广东、天津、内蒙古、华北、山西、北京、重庆
9	600744	华银电力	风电、水电、火电、环保发电	16.37%	20.37%	16.43%	6.20%	湖南、内蒙古
10	601991	大唐发电	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火电	32.58%	30.86%	31.06%	23.23%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辽宁、甘肃、江苏、浙江、云南、福建、广东、重庆、江西、宁夏、青海、四川、西藏
11	600863	内蒙华电	风电、火电	23.11%	25.09%	27.42%	26.05%	内蒙古、东北、华北
算术平均数				34.99%	33.91%	30.13%	25.06%	
吉电股份			火电、风电、光伏	29.90%	28.65%	24.88%	14.84%	吉林、安徽、江西、甘肃、青海
			风电	41.64%	28.14%	30.49%	24.5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上网电价、发电小时数、发电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吉电股份风电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低于其他风电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吉林省、甘肃省的风电装机共498.0MW，占公司风电总装机的62.85%，但吉林省、甘肃省区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弃风”现象，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明显低于其他风电区域，影响了公司的风电业务收益水平；2015年上半年，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41.64%，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二）公司已有风电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吉电股份目前已投运风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及所在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风电装机容量	装机占比
江西新能源公司	江西省	250.5MW	31.61%
瓜州风电公司	甘肃省	201.0MW	25.36%

子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风电装机容量	装机占比
吉林新能源公司	吉林省	99.0MW	12.49%
镇赉风电一公司	吉林省	49.5MW	6.25%
镇赉风电二公司	吉林省	49.5MW	6.25%
泰合风电公司	吉林省	49.5MW	6.25%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吉林省	49.5MW	6.25%
章广风电公司	安徽省	44.0MW	5.55%
合 计		792.5MW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吉电股份已有风电项目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固定资产 折旧	财务费 用	收入	净利润	固定资产 折旧	财务费用
江西新能源公司	20,918.71	6,799.78	6,803.00	4,237.00	20,787.82	3,937.54	7,482.98	5,038.52
瓜州风电公司	6,564.68	-3,175.90	4,924.00	3,672.00	11,672.58	577.06	6,577.17	3,069.02
吉林新能源公司	5,965.31	-697.22	3,160.00	2,595.00	9,355.61	-637.01	4,175.54	4,220.25
镇赉风电一公司	2,201.86	-345.67	1,277.00	896.00	3,331.69	-257.41	1,708.63	1,327.11
镇赉风电二公司	2,740.63	173.47	1,228.00	944.00	3,180.26	-335.14	1,633.78	1,356.64
泰合风电公司	2,297.40	-943.61	1,632.00	1,159.00	2,664.84	-2,014.84	2,118.62	1,826.98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1,782.25	-1,420.79	1,593.00	1,098.00	1,986.77	-4,886.80	2,184.53	1,532.76
章广风电公司	2,176.40	637.62	716.00	636.00	-	-	-	-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吉电股份目前已投运风电项目的发电小时数与设计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设计值（平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江西新能源公司	江西省	1,999	1,609	1,907
瓜州风电公司	甘肃省	2,205	793	1,337
吉林新能源公司	吉林省	1,996	1,199	1,851
镇赉风电一公司	吉林省	2,000	933	1,443
镇赉风电二公司	吉林省	2,066	1,162	1,372
泰合风电公司	吉林省	2,023	924	1,099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吉林省	2,151	713	821
章广风电公司	安徽省	2,089	1,257*	-

注：章广风电公司拥有的 44MW 风电装机于 2015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

1、江西省风电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能源公司拥有风电装机 250.5MW，位于江西省，占公司风电总装机的 31.61%。2014 年度，江西新能源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 1,907 小时，净利润 3,937.54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电利用小时数 1,609 小时，净利润 6,799.78 万元。公司在江西省的风电业务收益情况良好，主要原因为：一是当地电力消纳能力较强，无“限电”、“弃风”情况；二是风机质量良好，发电设备较新，风电场可利用率较高；三是享受较高的电价政策，上网电价区间为 0.61-0.78 元/千瓦时。

2、甘肃省风电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瓜州风电公司拥有风电装机 201.0MW，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占公司风电总装机的 25.36%。2014 年度，瓜州风电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 1,337 小时，净利润 577.06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电利用小时数 793 小时，净利润-3,175.90 万元。瓜州风电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今年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截至 2015 年 9 月底，瓜州风电公司美元贷款余额为 41,645.83 万元，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形成汇兑损益-1,786.64 万元，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89.26 万元；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电网建设等客观因素影响，甘肃区域今年“弃风”现象严重，风电利用小时数水平较低，影响公司风电业务收入水平。

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15 年 1-9 月，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317 小时，甘肃区域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仅为 975 小时，比全国平均水平少 342 小时。甘肃省酒泉市为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风力资源丰富，但区域性“弃风”现象明显，发电小时数偏低，主要原因为：一是当地电力消纳能力不足，甘肃电网受制于省内疲软的消纳能力，风电消纳很大程度上依靠外送；二是电源建设与电网配套建设不协调，电网配套设施滞后，导致电网送出通道能力不足。剔除“弃风”因素的影响，假设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达到项目设计值，对瓜州风电公司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模拟收入 20,749.20 万元、模拟净利润 9,653.68 万元，2015 年 1-9 月模拟收入 15,564.58 万元、模拟净利润 5,824.00 万元，收益情况较好。

3、吉林省风电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吉林省拥有风电装机合计 297.0MW，占公

司风电总装机的 37.48%。吉林省为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风力资源丰富，但受宏观经济和电力电网建设等因素影响，吉林区域的弃风现象较为明显，影响了公司在吉林省风电业务的整体收益情况。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15 年 1-9 月期间，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317 小时，吉林区域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仅为 1,021 小时，区域性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当地电力消纳能力不足，吉林省经济增长乏力，省内用电负荷增长远小于发电装机增长，电力总体过剩；二是电源建设与电网配套建设不协调，电网配套设施滞后，导致电网送出通道能力不足。2015 年 12 月，吉林省能源局颁布《吉林省风电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指出按照优先调度风电的原则，由吉林省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监督调度方案的执行。

剔除“弃风”及设备维修等因素影响，假设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达到项目设计值，对公司位于吉林省的风电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的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收益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模拟收入	模拟净利润	模拟收入	模拟净利润
吉林新能源公司	7,761.58	1,099.05	10,230.96	238.34
镇赉风电一公司	3,829.92	1,282.39	4,931.90	1,342.80
镇赉风电二公司	3,853.66	1,286.50	5,172.96	1,657.56
泰合风电公司	4,088.60	847.59	5,455.49	775.81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4,501.97	1,298.93	6,003.28	1,546.71

（1）吉林新能源公司

吉林新能源公司拥有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一期、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一期工程，风电装机 99.0MW，地处松原市长岭地区，风场出线接入长岭变电所，延岭西线直接送入负荷中心长春西郊变电所。因电网接纳风电能力较强，两个风场不受断面限制的影响，发电小时数较高。2014 年度，吉林新能源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851 小时，净利润-637.01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199 小时，净利润-697.2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为国内第一批风电机组，进口设备较多，造价较高，风电装机单位千瓦造价达 9,039.13 元，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较大；二是受国际市场交易环境变化影响，碳交易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国际京都议定书 2012 年到期后未达成有效的协议，国际碳交

易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比可研预期少 922 万元，2015 年 1-9 月比可研预期少 691 万元。

（2）省内其他风电项目

除吉林新能源公司外，公司在吉林省从事风电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镇赉风电一公司、镇赉风电二公司、泰合风电公司和里程协合风电公司，拥有风电装机合计 198.0MW，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一是区域性送端电网断面受限，导致白城地区发电装机产能不能完全释放；二是部分风电机组的投资成本较大，增加了子公司的项目贷款规模，导致项目投运后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三是鉴于上述风电项目投运时间较早，首批风机设计存在缺陷，造成项目维修成本增加，如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2014 年进行部分风机叶片更换，产生设备修理费 2,417 万元，影响当期收益。

4、安徽省风电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章广风电公司拥有安徽南谯章广 48MW 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尚处于投运初期。章广风电公司管理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2015 年 4-9 月期间，发电利用小时数 1,257 小时，实现净利润 637.62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推算至 2015 年 1-9 月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886 小时，处于较高水平。

三、本次募投用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能源战略及风电行业政策

近年来，雾霾等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引发公众对空气质量的高度关注。为此，国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新能源发展。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确立了“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国家将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国家将大力发展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规划为 2 亿千瓦。2015 年 11 月，巴黎气候大会召开，我国作出承诺，“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风电政策方面，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要求各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2015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指出“坚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加大节能减排力度”；201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 号），明确了“对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的处罚”的责任事项和实施依据。

（二）募投项目效益保障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3,993 万元，其中 245,674 万元用于投资风电项目。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风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装机规模 (MW)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元/千瓦)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区域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9.5	30,999	7,947.13	8.15%	安徽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49.5	38,808	7,747.87	9.04%	青海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	36,030	7,761.85	8.65%	吉林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	35,374	7,706.65	8.58%	吉林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100.0	81,348	8,178.75	8.28%	河南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49.5	12,105	7,944.44	9.82%	新疆
7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二期	49.5	11,010	7,239.36	12.60%	新疆
合计		397.0	245,674		/	/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募投的所有风电项目单位千瓦静态投资平均值为 7,838.96 元/千瓦，低于公司早期风电机组的投资成本，有利于降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成本支出，提高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水平。

电量方面，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风电项目将得到根本保障。本次募投发电项目均为新能源项目并已纳入国家“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属于一类优先保障发电项目，特别是最近出台的新电改政策 6 个配套文件已明确指出，将按照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执行政府定价。随着新电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新能源发电的消纳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公司风电业务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将从根本上得到保障，有利于提高风电项目的收益水平。

电价方面，本次募投风电项目不存在电价下调风险。2014 年 12 月，国家发

改委印发的《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虽然对陆上风电价格调整进行了规定，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均位于第 IV 类资源区，不存在电价下调风险；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及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第 III 类资源区，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也不存在电价下调风险。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 49.5MW，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安徽省属于温带大陆季风气候，主导风向明显，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根据国家能源局《2015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安徽省弃风率为 0%，电力消纳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存在电力消纳问题。

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风电规划总容量为 148MW，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其项目公司章广风电公司 2015 年 4-9 月期间的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募投安徽南谯风电场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同一变电站，降低项目整体的投资成本，具有较好的经济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 8.15%，项目具有较好的预期收益水平。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49.5MW，位于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青海省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每年冬春季节风多势强，本项目所在地风能资源等级为 2 级，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根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青海省弃风率为 0%，电力消纳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存在电力消纳问题。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 9.04%，项目具有较好的预期收益水平。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及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装机容量均为 49.5MW，位于长岭县。吉林省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风能品质高，项目所在地的风能资源为 2 级标准，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为长岭二期扩建工程，与已投产的一期工程同处于吉林长岭区域，风场出线接入长岭变电所，延岭西线直接送入负荷中心长春西郊变电所，不存在窝电和弃风问题。吉林新能源公司为长岭一期工程的项目公司，2014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851 小时，接近项目发电小时数设计值，电力消纳能力较好。由此，上述两个位于长岭地区的风电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电力消纳能力。此外，国家积极推动电网配套建设，国家能源局已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内蒙古扎鲁特至山东青州±800 千伏直流工程工作，由此将打通白城电力外送通道，当地的风力发电消纳能力将得到根本改善，风力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将增加，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收入水平将得到保障。

此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为长岭二期扩建项目，由于共用长岭一期项目的升压站、土地及部分道路等公用设置，项目单位千瓦投资较低，分别为 7,761.85 元/千瓦和 7,706.65 元/千瓦，比长岭一期项目平均低 1,304.88 元/千瓦，降低项目投运后的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支出。项目建成达产后，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可实现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8.65%、8.58%，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水平良好。

4、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为 100MW，位于辉县市，选用低风速型大叶轮风电机组。辉县市境处于太行山与华北平原结合部，属太行山脉东麓，由于受山脉走向和海拔高度影响，季风作用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根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河南省弃风率为 0%，电力消纳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存在电力消纳问题。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 8.28%，项目具有较好的预期收益水平。

5、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99MW，分两期开发建设，单期装机容量均为 49.5MW，位于哈密地区。哈密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项目所在区域风功率等级为 4 级，风能资源较好。根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弃风现象。为解决清洁能源发电消纳问题，国家

相继推出“多发满发”、新能源“优先发电”等支持政策。此外，本项目位于西北电网已于 2014 年末投运的特高压项目哈密南至郑州±800 千伏区域内，有利于解决项目投运后的电力消纳问题。随着新能源“优先发电”等电改政策的逐步落实、特高压网架建设的逐步完善，当地未来的风力发电消纳能力将得到改善，风力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将增加，项目收入水平将得到保障。项目建成达产后，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分两期）可实现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9.82% 和 12.60%，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水平良好。

上述募投风电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高。项目达产后不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不存在过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风电项目符合国家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顺应新能源“优先发电”等新电改政策方向，项目盈利前景良好，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可行性。

（三）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为了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等文件。随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不断完善，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新建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尚未有效体现之前，公司的每

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项目实施风险

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机组达不到设计指标、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可能影响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亦是公司实施“北稳、西征、南扩”新能源战略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经严格论证，盈利前景较好，具有经济性及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进一步披露。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占用主要来自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根据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日常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29 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规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款项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日常流动资金缺口规模=2017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收入）*100%，以此类推。

2、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测算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438,371.94 万元、434,698.23 万元和 475,294.84 万元，同比增长-3.81%、-0.84%和 9.34%。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未来三年的投资规划，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9.34%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为 519,687.38 万元、568,226.18 万元和 621,298.50 万元。

3、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规模的测算过程

基于：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采用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即 9.34%；

②经营资产、经营负债百分比数据采用 2014 年数据；

③2014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66,577.64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 30,408.87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基础；非经营性应付账款 136,168.77 万元，主要为工程物资和设备款，不属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部分，不作为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基础。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以及据此计算的 2014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 年底余额	2014 年销售百分比
存货余额	9,049.47	1.90%
应收票据	7,532.50	1.58%
应收款项	81,466.32	17.14%

项目（单位：万元）	2014 年底余额	2014 年销售百分比
预付款项	618.50	0.13%
应付款项	30,408.87	6.40%
应付票据	14,000.00	2.95%
预收款项	12,141.07	2.55%
2014 年营业收入		475,294.84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42,116.85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21 亿元。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17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底余额	2015-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预 计数-2014 年 期末实际数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营业收入	475,294.84	519,687.38	568,226.18	621,298.50	146,003.66
存货余额	9,049.47	9,894.69	10,818.85	11,829.33	2,779.87
应收票据	7,532.50	8,236.04	9,005.28	9,846.38	2,313.88
应收账款	81,466.32	89,075.27	97,394.90	106,491.58	25,025.27
预付账款	618.50	676.27	739.43	808.49	189.99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98,666.79	107,882.26	117,958.47	128,975.79	30,309.00
应付账款	30,408.87	33,249.06	36,354.52	39,750.03	9,341.16
应付票据	14,000.00	15,307.60	16,737.33	18,300.60	4,300.60
预收账款	12,141.07	13,275.05	14,514.94	15,870.63	3,729.56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56,549.94	61,831.71	67,606.79	73,921.26	17,371.32
流动资金占用额	42,116.85	46,050.56	50,351.68	55,054.53	12,937.68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 2015 年-2017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9.34% 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2017 年期间新增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2,937.68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产、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总资产 211.63 亿元、净资产 46.34 亿元，2015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203.18 亿元、净资产 45.5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7.53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授信总额 160.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3.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6.45 亿元。

发电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偏高。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 A 股

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000539.SZ	粤电力 A	58.34%	59.78%	62.32%	66.56%
000690.SZ	宝新能源	51.37%	47.53%	53.32%	59.81%
600011.SH	华能国际	69.51%	69.35%	71.55%	74.73%
600027.SH	华电国际	73.22%	77.16%	80.59%	83.20%
600236.SH	桂冠电力	69.44%	73.73%	76.76%	77.49%
600396.SH	金山股份	79.88%	80.23%	85.01%	86.66%
600744.SH	华银电力	81.53%	90.85%	88.12%	88.02%
600795.SH	国电电力	71.92%	73.29%	75.61%	75.24%
600863.SH	内蒙华电	63.43%	63.06%	61.07%	64.00%
601991.SH	大唐发电	78.37%	79.13%	78.08%	79.17%
平均值		69.70%	71.41%	73.24%	75.49%
000875.SZ	吉电股份	78.10%	77.57%	76.47%	84.34%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8.10%，按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进行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74.58%，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公司发展，加大了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后，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另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1.61 亿元、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2.90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期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6 亿元、6.46 亿元、7.34 亿元和 5.7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8%、14.87%、15.44% 和 18.68%，处于较高水平。假设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4.35% 进行模拟测算，每年将可为公司直接减少约 4,350 万元的利息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经济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核查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银行借款合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与发展计

划可行性；核查了公司发展所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财务测算依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自主开发建设 100MW 风电项目	84,781.00	20% 自有资金 80% 银行贷款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投资公告；已累计投资 345.84 万元，计划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2	控股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	113,560.00	20%自有资金 80%银行贷款	2015年8月12日发布投资公告；已累计投资41,455.61万元，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9月30日。
3	在河南省三门峡投资建设70MW风力发电项目	59,827.84	20%自有资金 80%银行贷款	2015年8月24日发布投资公告；已累计投资300万元，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12月31日。
4	控股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河南省辉县市投资建设50MW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4,630.90	20%自有资金 80%银行贷款	2015年8月24日发布投资公告，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6月30日。
5	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江西省江州48MW风电项目	44,348.35	20%自有资金 80%银行贷款	2015年8月24日发布投资公告；已累计投资1,349万元，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6月30日。

二、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以及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弥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转型所造成的营运资金缺口以及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保证根据相关法规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同时，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实施重大投资计划。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并无除上述情况以外的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关于环保。环保部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公告，对 17 家涉及污染物总量超标排放问题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其中，吉电股份所属的浑江发电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松花江热电厂 3 家单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2015 年 4 月 13 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松花江热电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 2015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及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请发行人说明截止到目前上述违规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发行人如不能按时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已完成环保督办事项的整改工作

公司环保督办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四平热电公司 2、3 号机组整改情况

2014 年 10 月，四平热电公司进行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脱硫工艺由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改为石灰石-湿法脱硫；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和 SNCR 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建成后，SO₂ 排放浓度小于 200mg/Nm³；NO_x 排放浓度小于 200mg/Nm³，满足排放标准。

2015 年 7 月，四平热电公司 2、3 号机组整改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吉环审验字

[2015]158号), 原则同意四平一期1号、2号锅炉一体化环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2、松花江热电公司1、2号机组整改情况

2015年4月, 松花江热电公司进行脱硫、脱硝改造, 项目总投资14,447万元。脱硫工艺由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改为石灰石-湿法; 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和SCR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建成后, SO_2 排放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Nm}^3$; NO_x 排放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Nm}^3$, 满足排放标准。

2015年11月, 松花江热电公司1、2号机组脱硫、脱硝改造工作已完成, 并取得了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吉环审验字[2015]303号)和《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吉环审验字[2015]304号), 原则同意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times 360\text{t}/\tex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3、浑江发电公司6号炉环保改造进展情况

2015年6月, 浑江发电公司进行脱硫和脱硝改造, 项目总投资10,544万元。脱硫工艺由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改为石灰石-湿法; 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和SNCR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建成后, SO_2 排放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Nm}^3$; NO_x 排放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Nm}^3$, 满足排放标准。

2015年9月, 浑江发电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作已完成, 并取得了由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白山环验字[2015]21号)和《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白山环验字[2015]23号), 同意浑江发电公司6号机组($1 \times 200\text{MW}$)脱硫改造工程、脱硝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二、环保督办事项的摘牌情况

2015年12月, 国家环保部出具文件《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摘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2157号)指出, “同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牌督办”。

环保部对公司实施环保挂牌督办, 属于上级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环保部要求, 相关企业应在2015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截至目前, 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已解除挂牌督办, 不会影响本次发

行。

三、吉林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5年4月13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松花江热电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松花江热电公司3号锅炉（对应1、2号机组）超标排放予以罚款3万元。根据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之后出具的证明文件，松花江热电公司上述环保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对发行人所属公司实施挂牌督办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所属公司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对于环保部挂牌督办的上述环保问题，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解除挂牌督办，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根据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属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对发行人所属公司实施挂牌督办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已解除挂牌督办，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根据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松花江热电公司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本次发行。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

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逐条落实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事项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已落实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中。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已落实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和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和《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中。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已落实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款。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已落实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六十一条中。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落实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中。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已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等。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款。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中披露了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等内容。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电力行业跟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上市以后进行过三次分红，2005 年以后，一方面，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另一方面，近几年受电力市场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期末实际可供股

东分配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所以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用于弥补亏损。

发行人已经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符合分红条件时会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修改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款。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发行人已经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符合分红条件时会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修改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文件，核查并确认：由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839.73 万元、4,262.09 万元和 7,473.43 万元，各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62,556.90 万元、-57,505.48 万元和-43,998.70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现金分红。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12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不超过 383,993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6,061.22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186,186.22 万股。

假设前提：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2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 383,993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6,061.22 万股增加至 186,186.22 万股。

③2014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3.43 万元，以下按 2015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5%，2016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④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2015 年度/2015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46,061.22	146,061.22	146,061.22	186,186.22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8,631.81	8,631.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9,939.48	773,932.48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591	0.0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2.24%	1.28%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7,847.10	7,847.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9,154.77	773,147.77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537	0.0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2.04%	1.17%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7,062.39	7,062.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8,370.06	772,363.06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484	0.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1.84%	1.05%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6,061.2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1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86,186.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

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全部为新能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力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与收购，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使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制度，在未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确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及其收益水平，使股东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3、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关注事项涉及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监管处罚信息，复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